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赣 0103 执 509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叠山路 468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000705561465X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赣 0103 民初 5756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共有的位于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218 号 3 栋 3 单元 701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聂 涛
审判员 喻 永旺
审判员 章 辉

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

书记员 曾 培 育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